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4)川 0105 执 2137 号

申请执行人：成都市住房置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住
所地成都市青羊区人民中路一段 28 号。

法定代表人：陆建超。

被执行人：付强，性别，
身份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成都市住房置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付强迫偿权纠纷一案中，经查，被执行人名下有财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五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查封被执行人付强名下所有的不动产单元号为：510112003006GB00113F00220061，坐落为：龙泉驿区群辉北路 199 号 3 栋 1 单元 10 层 1005 号，不动产权证书号为川（2021）龙泉驿区不动产权第 0102238 号的不动产权。

二、查封期限为三年（自 2024 年 03 月 26 日起至 2027 年 03 月 25 日止）

三、查封期限届满，若需延长期限的，申请人须在期限届满前 30 日向本院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提出或未提出续封申请导致查封措施失效的，由申请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执行。

执 行 员 区 金 鸡 浙
都 市 院 人 民 法 院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刘 宇

